

论精神生产与商品生产

王 锐 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中国广泛发展起来了，这是一件大好事。但商品经济的原则渗入和支配一些精神生产领域，又不可避免地带来某些消极现象。对此，社会上啧有烦言。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些现象？精神生产与商品生产是什么关系？在历史上，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给精神生产带来什么影响？如何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发展精神生产？社会主义精神生产的调节机制是什么？如何在社会主义精神生产中处理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需要我们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来给以回答。

前资本主义时期，精神生产的非商品性

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就其起源来说，都是分工的产物。在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工出现之前，萌芽状态的精神生产者是原始农业公社的祭师。他们在非常原始状态下执行宗教的职能。那时候，根本没有商品生产。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公社内部的自然分工发展为一种新的社会分工，原始共产制转变为奴隶制就是以这一新的社会分工为基础：强迫劳动群众（最初的奴隶）承担全部繁重的体力劳动，让少数特权分子专门管理劳动，掌管国家和从事科学、艺术、法律、道德等研究。后者就是最初分化出来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产者。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分工才开始成为真正的分工”；接着，他在这句话旁边加了一个注：“与此相适应的是思想家、僧侣的最初形式”^①。这就是说，专门的精神生产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工出现时，就开始有了。

商品生产也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但在古代生产方式下，产品变为商品，从而人作为商品生产者而存在的现象，并不普遍。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真正的商业民族只存在于古代世界的空隙中”^②。而且为数不多的商品，主要是物质生产的产品。至于精神生产，在整个前资本主义时期，基本上没有纳入商品生产的范围。因此，古代社会的精神生产多半与市场无关，不受价值规律的支配。这一历史事实对于科学、文化和艺术来说，意味着什么呢？

我们知道，在存在着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工的阶级社会里，劳动群众被剥夺了从事精神劳动的可能性，因而在资本主义以前直接创造精神财富的精神劳动者，主要是那些脱离直接生产过程的剥削阶级成员（那时候，也有一些劳动者直接创造了许多宝贵的精神财富。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98页。

这种场合，他既是物质劳动者，又是精神劳动者）。这种情况决定：精神生产者通常不必靠出卖自己的产品来糊口。何况在商品生产不发达的古代社会里，精神产品能以商品形式出售的可能性很少。由于精神产品主要不是作为商品出售，而是供统治阶级享受、欣赏，所以它的创作者可以不厌其烦地在艺术上反复琢磨、精益求精。我们知道，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大师由于得到当时的教皇、贵族的资助，所以能够漫无止境地追求自己的艺术品的完美无缺。例如，达·芬奇为米兰大公洛多维柯·斯福查之父法兰西斯柯·斯福查制作骑马巨像时，工作时断时续，长达十年之久，至1490年才完成泥塑模型。像高达六米，铸铜像需铜八十吨。它既有外形的雄伟，又有内在的崇高，被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观”。达·芬奇在《最后的晚餐》的创作期间，光是为了塑造犹大这个典型，就差不多花了一年时间，每天从早到晚深入到无赖汉聚集的地方，去寻找类似犹大的模特儿。^①

正因为古代社会的精神生产没有商品化，所以地位低下，又得不到统治者支持的知识分子，只能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条件下从事精神生产。例如曹雪芹写下了《红楼梦》这样的文学巨著，却潦倒一生。

资本主义使精神生产商品化

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的最发达的社会形态。在这里，一切都变成了商品。精神生产也商品化了。中世纪的音乐家、画家、诗人……是由宫廷和贵族所豢养的。随着封建社会结构的瓦解，他们现在作为精神生产领域的工资劳动者，不得不听命于资本，为市场的需要而生产。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说的：资本主义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②。

当商品经济囊括了精神生产时，它给精神产品及其创造者带来什么影响？这种影响是二重的。积极影响方面有：

第一，精神生产因此第一次成为大规模的商品生产。

大家知道，当精神产品还未商品化时，它只是少数人的事情。资本主义一旦使精神产品商品化，就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打破了这种局面。表面上，商品化似乎褻读了精神产品的“高贵”，因为它抹去了罩在医生、律师、诗人、学者头上的“受人尊敬的职业的灵光”。实际上，这些精神生产行业却因商品化而变成大规模的事业，从而使科学、文化、教育等大大向前发展。光是出版事业的商品化，就给文化的发展以巨大的推动。科学技术发展史告诉我们，如果没有商品经济，近代科学技术是根本发展不起来的，即使出现了新技术，也会被无情地压制。例如，十六世纪初，德国有人发明一种精巧的机器，能同时织四至六条花边。但由于市议会害怕这项发明会使大批工人沦为乞丐，因而压制了这项发明，并让人将发明人秘密勒死或溺死。^③只有当商品经济发展起来，冲破了封建性行会的保守性和狭隘性，使技术成为商品，建立起专利权制度，科学技术才有可能广泛地造福于人类。

第二，出现了世界性的精神生产。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无论物质生产还是精神生产都处于地方性和民族性的自给自足和闭

① 见陈小川等：《文艺复兴史纲》中国人民大学1983年版第1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3页。

③ 见《资本论》第一卷，第468—469页注（194）。

关自守的状态。资产阶级出于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开辟了世界市场，从而使一切国家的生产（物质的和精神的）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写道：“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①。

第三，产生了一支庞大的精神生产者队伍。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专门的精神生产者或者是剥削阶级自身（他们通常是统治阶级中以专门从事精神生产为其谋生手段的知识分子），或者是为数不多的、受封建统治者豢养的脑力劳动者。而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占支配地位的是物质生产者的体力劳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带进直接生产过程，要求在被剥削的生产劳动者中分离出一部分具有自然科学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教育工作人员。再加上原来主要被剥削阶级垄断的脑力劳动现在也变成了雇佣劳动者的职业。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就形成一支庞大的雇佣劳动的精神生产者队伍。在美国，据1977年的统计，脑力劳动者总数中，百分之八十五是靠工资收入维持生活的科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教育工作人员。^②他们构成了一支异常庞大的精神生产者队伍。这在人类历史上，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但是，商品经济也不可避免地给精神生产带来消极的影响：

首先，资本家雇用诗人、学者和艺术家，为的是赚钱。精神产品一旦商品化，利润就成为生产的最高目的。在所生产的商品具有必要使用价值的前提下，按照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单位时间内生产出的商品量越多，生产者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就越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他越能获得更多的利润。但是，对于精神产品来说，正如俗话说说的，“曲高和寡”。能够对科学上和艺术上最高水平的产品具有欣赏能力和兴趣的人，在社会上总是少数。这就迫使精神生产者为了迎合大众格调较低的，有时甚至是庸俗的情趣，而牺牲对科学和艺术最高水平的追求。我们在上文已经提出过，这种情况在古代社会是不会有的。

当然，任何一个社会都不会只注意物质文明，完全不顾精神文明。所以资产阶级在把精神产品商品化之后，往往不得不采取补救的办法，那就是通过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和私人资助的方式，来缓解精神产品商品化所带来的消极作用。例如，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有各种各样的基金会，它们在推动科学、教育和文化事业按照整个社会的或全体资产阶级的利益发展中，起了很大的作用。美国著名社会学家丹·贝尔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中写道：“尽管（美国的）文化和娱乐机构基本上是受市场支配的；而比较严肃的作品则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基金会和赞助人的赞助”。他认为，美国的教育事业也是如此，“整个教育系统，尤其是高等教育，越来越依靠联邦的资助”，“大约有四分之三（私立大学）研究基金是由联邦政府提供的”^③。至于完全受市场支配的文化和娱乐机构，有时也能提供一些好的作品，但一般说来，并不多。有的甚至成为给社会带来思想毒害的渊藪。^④

其次，精神产品商品化对精神生产者在两个方面是不利的。第一方面是，当精神产品成

① “这句话中的‘文学’（Literatur）一词是指科学、艺术、哲学等方面的书面著作”——原书编者注。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5页。

② 见《光明日报》1979年11月10日第4版。

③ 丹·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72—273页。

④ 以电影为例，西方国家人士普遍承认，鼓吹暴力是刺激社会犯罪的一个因素。美国目前流行的暴力影片是八十年代电影的新潮流，它比“五十年代反共潮流更偏激，更反动，但在商业上获得了很大成功”。

为商品时，人们“对脑力劳动的产物……的估价，总是比它的价值低得多”^①。这里所说的“脑力劳动的产物”，当然是指具有创造性的精神产品。在历史上，许多创作出对人类具有永恒价值的精神产品的作家，生前并没有因他们的精神产品作为商品出售而得到应有的报酬。马克思说，“密尔顿出于同春蚕吐丝一样的必要的创作《失乐园》”^②，耗尽了自己的心血，然而得到的报酬只有5英镑。又如，贝多芬一生写了那么多充满热情和英雄气概，震撼人的心灵的乐曲，却经常生活在贫困之中，不得不为金钱的烦虑而弄得困惫不堪。他的全部美妙的奏鸣曲——每个曲子都得化费他三个月的工作——只给他挣了三十至四十杜加（货币名，每杜加约合九先令）。1818年，他写道：“我差不多到了行乞的地步”。斯普尔（十九世纪中叶德国的提琴家兼作曲家）说：贝多芬往往不得出门，为了靴子洞穿之故。他对出版商负着重债，而作品又卖不出钱，^③不仅文学家、音乐家如此，科学家和其他精神生产者的命运，也与此相仿。

虽然在今天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里，资本所积累的庞大财富使它们能够给予一些有成就的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等以较好的物质待遇，但这并没有改变马克思所说的“对脑力劳动的产物的估价，总是比它的价值低得多”的论断。

事情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因为如果精神产品商品化，那么按照商品生产的规律，商品的价值总是按照再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来规定的。但对于科学、文学、艺术等著作来说，它们作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是“独一无二”的。就是说，这里没有“平均”的问题。^④所以创造性的精神产品的价值不能按照商品价值的规定来衡量、计算。还有，拿科学这种精神生产来说，如果按照商品的价值规定来计算它的产品的价值，那就是要算出再生产这种产品（科学）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可是，这种劳动时间“同最初生产科学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无法相比的”^⑤比如说，为了发现二项式定理，发现者不知耗费了多少时日，绞尽了多少脑筋。然而一旦发现之后，一个学生在一个小时之内就能学会它。由于这个缘故，资本家能够以很低廉的代价——因为同最初生产科学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相比，再生产科学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是很少的——利用科学来运用本身没有什么价值的自然因素，以代替人的劳动，从而使他们（以及整个社会）不费分文，就能降低商品的绝对价值，获取巨额利润。所以就科学这种精神产品来说，它的商品化对资本极为有利，而对精神产品的生产者不利。

精神生产商品化对精神生产者不利的另一面是：商品化意味着，精神生产者要把追求商业价值当作自己的生产目的。而作为科学家、文学艺术家、教育家、他们必须考虑他的产品的社会效果，必须为人类提供最优秀的精神财富。两者在许多场合是矛盾的，难以兼顾的。这对于向社会负责的、严肃的精神生产者来说，不能不是一种痛苦。很少有这样的精神生产者，他以追逐金钱为自己的创作和科学实践的主要目的，却能为人类提供伟大的作品。这里显然反映了一个客观事实：精神生产与商品生产具有不同的调节机制。受这两种调节机制所制约的两种生产目的之间，也是互相冲突的。一个精神生产者在这种冲突面前，作出什么样的选择，就体现出一个精神生产者的道德品格和情操。大家知道，贝多芬一生贫困，而且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1分册，第3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1分册，第432页。

③ 见罗曼·罗兰：《贝多芬传》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0—31页。

④ 这是于光远同志在《经济研究》1985年第10期发表的文章的见解。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1分册，第377页。

中年就完全耳聋，但支持他继续从事他的精神生产——音乐的力量，不是金钱的诱惑，而是艺术和道德。他在自己的“遗嘱”中写道：“使人幸福的是德性而非金钱。这是我的经验之谈。在患难中支持我的是道德，使我不曾自杀的，除了艺术以外也是道德”，“是艺术，就只是艺术留住了我”^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精神生产与商品生产

这个问题对于我们来说，是个新问题。因为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当初设想，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经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总的说来，我们的指导思想也是限制和排斥商品生产的。所以那时候，虽然某些精神产品也以商品形式出现，但精神产品商品化还没有成为一个社会关注的问题。我们所说的精神产品商品化，不光是说，精神产品采取商品形式，而是指精神生产完全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以利润为其生产的主要目的。

随着近几年商品经济的发展，精神产品也开始商品化了。由此就产生一些问题：很少思想性和艺术性但票房价值高的武打片、侦探片、爱情片几乎垄断了影坛，通俗文学排斥了严肃文学，流行、热门音乐挤走了严肃音乐，宣扬色情、恐怖的小报泛滥，而深奥的、有学术价值的著作无法出版……。这证明了一条“规律”：当精神生产一旦完全受市场调节时，它表现出来的趋势同许多事物的正常发展趋势是背离的、逆向的。比如说，在生物界，物种进化的客观趋势是优胜劣汰，而在精神产品商品化过程中，表现出来的都是：劣货驱逐良货，无价值的排斥有价值的，思想艺术水平低的挤垮思想艺术水平高的^②。

这就向我们提出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处理商品生产与精神生产的关系？

首先必须看到，商品生产对于精神生产来说，并非只有消极的意义。给精神生产带来消极影响，只是市场调节对它的支配，和由此带来的对精神产品的社会效益的忽视，而并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本身。我们知道，没有经济的发展，就不会有科学、教育、文化和艺术事业的繁荣。而没有以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前提的经济体制改革，就不可能搞活我们的经济。就是说，批评精神产品的极端商品化，不等于否定商品经济。这是我们探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与精神生产关系时，必须坚持的基本出发点。

同时，在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生产要完全同商品经济脱离关系，也是不可能的。这不仅因为许多精神产品要以商品形式到达消费者手里，而且因为我们目前进行的改革是包括精神生产部门在内的全面的社会改革。正确地运用有计划的自觉调节同有节制的市场调节相结合，来促进某些精神生产部门的改革，克服普遍存在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效率低下、浪费严重等现象，也是当前改革的一个必要环节。因此，把商品生产同精神生产绝对对立起来，是不妥当的。

近来，精神生产中的种种弊端，除了与我们原有体制不完美，改革中缺乏经验有关外，

^① 参见罗曼·罗兰：《贝多芬传》人民音乐出版社1982年版，第50—51页。

^② 必须指出，这只是发生在一个很短时间内的局部现象，并且现在已经初步刹住了。以图书出版为例，据国家出版局副局长宋木文在《群策群力，综合治理，搞好出版发行工作》一文（《光明日报》1985年12月23日）中说，1984年底到1985年7月份的一段时间，全国有六十多个出版社偏离党的出版方针，过多地出版了一些新武侠小说，古旧小说。从种数上看，这类书只占0.3%，印数只占1.6%，是局部问题。但它造成的消极影响，却不是短时期能消除的。

从根本上说，反映了我们在精神生产与商品生产的关系上有许多模糊的认识。

首先，不懂得在精神生产上，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有根本区别。

前面说过，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化娱乐机构是受市场支配的，尽管它们也采取政府和基金会资助的办法以缓解由此产生的弊病。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这样做吗？我以为不可以。原因是，我们进行的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这种建设既包括社会主义下的物质文明，也包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种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本质特征。而它的核心是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思想是不可能自发产生出来的，要靠我们做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去灌输，要通过大量严肃、健康的精神产品的潜移默化作用来使广大群众自觉接受它。如果让精神产品完全商品化，就等于放弃这些工作，至少也会使它受到严重的损害。

从另一方面来说，我们越是发展商品经济，就越是要抓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因而就越是要防止精神产品商品化所带来的对精神文明的冲击。大家知道，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必然产生相应的社会意识——商品生产者的意识。比如说，任何商品经济都需要有市场竞争，所以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能没有竞争意识。就是说，要讲时间、速度和效率，要提倡“时间就是金钱”。这对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都是一样的。区别在于所有制和意识形态的不同，就是说，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是作为什么社会关系的承担者以及他的世界观、人生观是什么。资本家作为资本的人格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承担者），他坚持“时间就是金钱”，为的是从工人那里榨取更多血汗，为的是快快赚钱。而且，既然资本主义社会把一切人与人的关系看作金钱关系，所以“时间就是金钱”对于资产者来说，就具有人生观的意义，是他同其他人的一切交往的行为准则。用我们目前流行的话来说，是“一切向钱看”。对于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来说，就不应当这样来理解这句谚语。他只能从“时间经济学”的角度来接受它，即从做好经济工作要重视时间、效率、速度的意义上来提倡这一口号。但这样做的前提，是他要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人生观。否则，商品经济一旦发展起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到处都要求人们把时间同金钱联系起来。这时候，如果让精神产品完全商品化，放松和削弱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些有旧思想残余的人就会象资产者那样来对待“时间就是金钱”这句谚语，处处都要“一切向钱看”，而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关系就会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这对于我们的物质文明建设，也是十利不利的。

其次，不懂得社会主义精神生产的调节机制是什么。

有一个时候，人们把物质生产领域中成功的经验（承包、自负盈亏）简单地推广到各个精神生产部门，以为这是一种万应良药。不错，在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包产到户获得了成功。我们在城市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必须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为此，就要允许企业在国家对企业的宏观控制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的需要来安排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努力增加企业盈利，这样才能向国家提供更多的纯收入，对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对于从事物质生产的企业来说，利用市场调节机制，重视竞争和商品价值观念，是必要的。

虽然社会主义精神生产不能绝对排斥市场调节手段的利用，但在这个问题上，它应当同物质生产有原则区别。因为社会主义精神生产直接关系到人们追求什么理想和以什么作为自己的生活目的。在每一个精神生产部门都自负盈亏的情况下，就难免会出现把市场调节作为自己的主要调节机制的现象，就是说，以赚钱为自己的生产目的。那就不可避免地出现那种

劣质产品驱逐优质产品的反常现象。

完全让精神生产受市场调节，还会严重阻碍民族文化的提高。因为精神产品的消费者是靠精神产品自身创造出来的。马克思说：“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而这种创造，对有些精神生产领域来说，不是短时期就能实现的。比如说，在西欧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严肃音乐（交响乐）已经成为它们的广大群众音乐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这一点在我国还不能做到）。而这种音乐的听众是花了上百年时间培养出来的。所以在西方，严肃音乐的水平是体现一个国家、民族艺术文化水平的标志之一。如果让精神生产完全商品化，某些高水平但并非群众性的精神生产（例如严肃音乐），就要面临萎缩的危机。这一点，即使在西方工业发达国家也是如此。这些国家为了保护、扶持严肃音乐，通常都对各种交响乐团给予巨额资助（由国家拨款或财团资助、国家补贴），而且它们经常为儿童、青年举办带有讲解、内容健康严肃的免费音乐会，藉以增强美育、提高情操和艺术感受力。反之，对于专供娱乐、可以赚大钱的流行音乐、热门音乐，则不但不资助，反而课以重税，目的是对它起控制作用。如果不这样做，那么低级庸俗的精神产品会创造出喜欢低级、庸俗趣味的大众，而大众对这类精神产品的狂热追求又反过来窒息高级的、严肃的精神生产。在这方面，李德伦同志在《为严肃音乐呼吁》一文所反映的情况，是比较典型的。他指出，在中国，严肃音乐事业的底子本来就很薄，“国外的流行音乐传入以后，曾大为泛滥了一阵。长期禁止流行音乐，猛一开闸，它便倾泻而出”，“可忧虑的是：目前国内有许多音乐团体的大型音乐队拆成了小分队，去演唱流行音乐，赚钱去了。硕果仅存的一两个乐团，其中的部分艺术水平较高的演奏员，也利用业余时间以从事流行音乐的录音等方式去赚钱了，这就使得他们对严肃音乐的排练和演出，有所减少和消弱。”至于那些致力于演唱严肃音乐而成就突出的青年音乐家和学员中的新秀，“虽然在国际比赛中获得了一系列的胜利和奖励，我们的一些出色的演奏家虽然在国际上也有了一定的名望，可是在国内由于演出活动太少，以致英雄无用武之地，这就导致了音乐人才外流的现象。这一切，是很令人痛心的！”^①这就是上面所说的恶性循环：精神生产完全商品化造成庸俗产品泛滥，创造出大批喜欢庸俗趣味的大众，后者又造成对更多的庸俗产品的需求，从而扼杀高级、严肃的精神生产。这种恶性循环如果扩展到精神生产各个领域，并且长期延续下去，其终点可能就是：整个民族文化水平的严重下降！

因此，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精神生产的调节机制主要不能是市场调节。而应当是以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目的的自觉的、有计划的调节。这种调节是通过党和政府的一系列电影、文艺、出版、学术理论政策和措施来实现的。当然，在庞大的精神生产体系中，也可以根据不同的层次，在运用调节手段时，有所区别。例如，对直接进入大众消费市场的艺术产品的生产，可较多采取市场调节手段，而科学产品的生产则可较多采取计划调节手段；在艺术生产内部，严肃文学（提高部分）则应比通俗文学（普及部分）较多采取计划调节手段。

最后，不懂得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精神生产中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

社会主义精神生产的目的是主要不是体现在它的产品的经济效益，而是体现在这种产品的社会效益上。所谓精神产品的社会效益，指的是：精神产品要能提高人的文化素养和精神境界，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陶冶人的道德情操，激发人献身于正义的事业。

^① 李德伦：《为严肃音乐呼吁》《光明日报》1985年12月13日。

但是精神生产也不能不讲经济效益。因为人们在精神生产过程中要支出大量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要消耗许多物质材料。这一切都要及时补偿，否则精神产品的再生产就不能继续下去。现在，问题出在：如何正确对待两者的关系？

我们知道，当精神生产主要受市场调节时，人们着重考虑的是它的经济效益；当精神生产主要按计划调节时，人们着重考虑的是它的社会效益。如果我们在精神生产中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让精神生产者不必为经济效益而牺牲产品的质量和社会效益，一个可供选择的办法是：由国家凭借充足的财力，把全部精神生产当作一种社会公益事业都包下来。但是，这样做的可能性很少。因为第一，国家目前没有足够的财力这样做。第二，即使国家能够这样做，以往的实践证明，它会带来机构臃肿、效率不高，严重浪费，吃大锅饭等供给制下的通病。这正是目前的改革所要克服的。^①

另一个可供选择的办法是：要求精神生产部门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实行“承包责任制”（自负盈亏），以促使它们讲求经济效益，注意经济核算，改革旧体制。但一旦“承包”，在目前大众的欣赏趣味和文化水平尚未提高，又缺乏正确引导的情况下，人们为了迎合大众现有的欣赏趣味和文化需求，就不得不降格以求，不能保证产品的思想和艺术质量。结果，往往经济效益有了，社会效益就丢掉（或削弱）了。实际上造成：搞承包，就不得不让精神生产完全受市场调节的局面。就目前情况看，能够达到两者统一的，不是没有，而是较少。一份有关影片发行的统计材料可以证明这一点。根据截至1983年底发行满二十四个月的全国各电影制片厂生产的影片盈亏数字的统计，如按照盈利的多寡来排列，这些影片的次序如下：一、《庐山恋》，二、《405谋杀案》，三、《神秘的大佛》，四、《知音》，五、《特高课在行动》，六、《第二次握手》，七、《白蛇传》，八、《天云山传奇》，九、《蓝色档案》，十、《红牡丹》，十一、《小街》，十二、《客从何来》，十三、《戴手铐的旅客》，十四、《雾都茫茫》，十五、《喜盈门》……。以上所列的十五部电影，是这份统计材料中盈利最多的几部。著名的电影工作者张骏祥同志在一篇文章中详述这份统计材料时说：“在这十五部影片中，电影艺术家和评论家公认为优秀的影片并不多，甚至可以说是寥寥无几。口碑很高的《喜盈门》只名列第十五名。而《天云山传奇》之所以能名列第八，还是因为放映日子长了，而且这部影片只制作了35毫米的拷贝，主要在城市里放映（16毫米与8.75毫米拷贝在农村山区放映，票价低、收入少），以城市观众人次计算，只名列第十三。相反地，一些评论中并不认为思想质量、艺术质量较高的影片却观众数字很多，因而盈利也较多。”至于这份统计材料所列举的那些属于亏损类的片子，除了一些思想艺术质量确是较差的影片外，竟然也有公认为优秀的会受到广大观众欢迎的影片（《海鸥》、《巴山夜雨》）。^② 电影生产中的这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不平衡的现象，在出版界和其他精神生产部门也都普遍存在。高深的学术著作无论如何不能象通俗文学读物那样有同样的经济效益，但二者的社会效益却不大相同。因此，有的同志对于一方面要求精神生产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另一方面又普遍要求它自负盈亏的做法，提出疑问。电影界的老前辈陈荒煤同志最近在一篇文章中指出：“电影厂要自负盈

① 著名演员英若诚最近在校谈话剧前途问题时说，现在我国话剧团太多，北京的专业话剧团有30多个，各省又都有省话剧团，有的省会还有市话剧团。北京“人艺”在建国初期演《龙须沟》时，只有30人，人人都是多面手，都兼职，现在发展到380多人，还不算临时工。单北影就有100多位导演，太庞大了。我们有好多不演戏的演员，不导戏的导演，不写作的作家。……不“消肿”是振兴不了话剧的。（《周末》，转引自文汇报1985年12月28日第4版）

② 张骏祥：《影事琐议》文汇报1984年10月11日。

亏，一方面对于投资大，拍摄周期长的军事题材和革命历史题材不易投产；另一方面又要和电视片竞争，不得不大量拍摄一些所谓娱乐片和商业片。倘若进口外国影片，也要着重于商业化。那么，这种恶性循环的结果，最后也必然导致拥有最广大观众的电视片与电影艺术片在不断地降低质量，败坏广大群众的艺术趣味和艺术素养，不能符合时代的需要，甚至脱离时代”^①。

我认为，问题需要从两个方面着手解决：一方面，精神生产部门应当始终坚持邓小平同志在1985年全国党代表会议上指出的：“思想文化教育卫生部门，都要以社会效益为一切活动的唯一准则，它们所属的企业也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同时，它们又要努力讲求经济效益，做好经济核算。许多事实表明，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并非绝对不可能。

《喜盈门》、《高山下的花环》和其他优秀文艺作品，以及近年来出版的许多既满足了人民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又鼓舞了人民群众建设现代化祖国的热情的书刊，都赢得了大量的观众和读者。在这里，关键是要对大众的欣赏趣味和文化需求积极引导，同时努力提高精神产品的质量。只要把引导工作做好（这当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奏效），思想水平和艺术质量好的精神产品肯定能逐渐获得读者和观众的。即使一时做不到这一点，也不应为追求经济效益而牺牲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国家也应当从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帮助精神生产部门解决实行自负盈亏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不能兼顾的矛盾。事实上，确有许多严肃作品受大众文化水平和欣赏趣味的限制，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总是不能完全统一起来。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有了几百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尚且不能不用国家、基金会和私人财团资助的办法来解决精神生产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不平衡问题。社会主义国家既然特别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更不能忽视以国家财政资助为对精神生产实行计划调节的手段，保证一切精神生产都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对于坚持社会效益第一，没有搞承包，因而在经费上入不敷出的精神生产单位，国家也应当从财政上给予扶持^②。这样才能鼓励人们“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加强社会责任感、提高创作质量、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琢

① 荒煤：《从所谓电影危机说起》《人民日报》1985年11月1日。

② 例如，据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的同志说：他们考虑到一搞承包，剧目选择上将难于把握，一旦出现赶时髦和单纯追求票房价值的局面，就不能保证北京人艺原有的风格面貌，所以没有搞承包。在此情况下，他们比较认真地对待演出质量，1984年全年上座率平均为80%，1985年（到12月中旬）的上座率平均为百分之九十一。但由于票价没有提高，国家全年给该院的经费，发工资都很勉强。以至于在上座率不低的情况下，剧院经费仍然入不敷出（见苏民：《希望象园丁一样扶植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光明日报》1985年12月13日第2版）。